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区病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编制服务采购需求

**项目基本情况：**总院区占地面积51824.7平方米，病房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总院区病房改造（吊顶、地面、墙面、门等）、卫生间改造（吊顶、地面、墙面、门、马桶等）、生活热水管网太阳能系统改造，下水铸铁管道改造、配电室改造、开医专线电缆线路改造、净化水系统改造、120出口人行道改造等，项目总投资2亿元。

中标人负责现场会调研后按照采购人需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并积极与评审中心对接，根据评审中心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取得评估报告，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编制费控制价：16.67万元。

**资格要求：**

1.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

2.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。

3.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当地有固定、长期的办事机构及服务人员，能够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，提供及时到位品质服务等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4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5.其它要求:

（1）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 gov.cn)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在“信用中国网站(www creditchina.gov.cn)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://www.gsxt.gov.c|n/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以及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，查询结果以询价开始查询为准；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 (供应商)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》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（2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(投标人)《未被住建部门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录承诺书》；

（3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编制周期：竞价成交后30天（日历日）内。